

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 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，報經雲林縣政府核定後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，為本會組成及運作之依據，查內政部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發布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三十二條等條文，以明確化地方民意代表出缺通報、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，以及地方立法機關編制員額決定因素。為配合前開修正條文，經檢視本自治條例，核有「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」條文應予修正，以符法制。

茲就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代表「去職」應函報縣政府備查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明定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
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五條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，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。</p> <p>本會代表辭職、去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</p>	<p>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函報縣政府及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</p>
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</u>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<u>由主席指定，不能指定時，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</u>屆期未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</p>	<p>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刪除本會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之規定，回歸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</p>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即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代辦移交。

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，明定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縣政府備查及補選。

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

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，並函知鄉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，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，分別補選之。